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錦綉
電話：02-7736-5844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3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 (A09000000E_1122303384_senddoc1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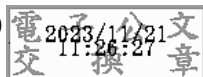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遴選「第10屆資深技藝師傅推薦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更多資深技藝師傅獲得肯定，本部自99年起辦理旨揭遴選活動，讓技藝精湛且對技職學生技藝傳承有貢獻之資深技藝師傅獲得。
- 二、請依附件推薦校內技藝精湛之業界專家，遴選標準如下：
(下列2項標準均須符合)
(一)精湛技藝且從事本業工作10年以上者。
(二)對於本業技藝薪傳及技職教育推展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請將用印後之推薦表及電子檔光碟片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依序裝訂成冊，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送達本部。申請逾期(以郵戳為憑)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校長室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校長室、各綜合高中校長室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長室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光復商工 112/11/21

